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thick, white, embossed books. The text on the books is in Mongolian, including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and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УУЛЬ" (Law of Mongolia). A watermark "TRADE AGENCY" is visible diagonally across the books.

蒙古国石油法

蒙古国石油法

2014年07月01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蒙古国境内从事石油及非传统（常规）石油勘察、勘探和开采有关的关系。

第2条 石油法律法规

2.1.石油法律法规由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石油有关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蒙古国境内的石油及非传统石油有关的关系按本法调整。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石油”是指正常气压和条件下存在于地腹中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碳水化合物（原油、天然气）；

4.1.2.“原油”是指正常气压和条件下的液态碳水化合物；

4.1.3.“天然气”是指正常气压和条件下单独气态存在的碳水化合物；

4.1.4.“非传统石油”是指天然沥青、可燃油页岩、油砂、含气砂岩、页岩气及煤层甲烷；

4.1.5.“煤层甲烷”是指煤化过程中蕴藏于煤层的气体；

4.1.6.“石油有关业务”是指石油、非传统石油的勘察、勘探、开采、储藏、运输、销售及拆除有关的业务；

4.1.7.“勘察”是指在特定区域以确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前景为目的所做的地质、地质化学及地质物理总体研究；

4.1.8.“勘探”是指以确定石油矿藏及储量为目的所做的地质、地质化学、地质物理及钻探和试开采工作；

4.1.9.“评估”是指为确定开发矿井所采集样品是否具有可开采意义的工作；

4.1.10.“勘探区”是指由主管石油行政机关宣布为勘探区的区域；

4.1.11.“签约方”是指已签约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业务的公司；

4.1.12.“运营公司”是指签约方在蒙古国注册成立的实施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业务的纳税公司；

4.1.13.“分包（协助施工）方”是指在蒙古国注册并与签约方或运营公司签订合同完成石油有关具体业务的纳税法人；

4.1.14.“产品分成合同”是指按本法就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勘探、开采有关由主管石油行政机关与签约方之间所签合同；

4.1.15.“开采区”是指由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批准开展开采业务的区域；

4.1.16.“开采”是指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矿藏的建设及采集有关业务；

4.1.17.“建设”是指建开采设施、输油管道及起运站之间的基础设施；

4.1.18.“采集”是指至起运站的建设外其他与开采有关所有业务；

4.1.19.“拆除”是指产品分成合同期届满时由签约方负责全面恢复自然环境，拆除和搬迁所建设施有关的活动；

- 4.1.20.“开发矿井”是指发现石油样品的钻井；
- 4.1.21.“开发”是指经勘探钻井确定的石油矿藏；
- 4.1.22.“试开采”是指为确定其经济价值而实施本法第 22.4 条所指期限的采集；
- 4.1.23.“石油矿藏”是指在地质运动和变革中形成于地腹并已确定其质量和储量的，具有类似结构和油层特点的一个或几个石油蕴藏；
- 4.1.24.“有效开发”是指按当时的技术设备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蕴藏；
- 4.1.25.“起运站”是指政府与签约方间按合同在蒙古国境内送交计量分成的地点；
- 4.1.26.“矿藏开采补偿”是指对所开采石油的征费；
- 4.1.27.“勘探费用”是指本法第 4.1.8 条业务有关的费用；
- 4.1.28.“建设费用”是指与本法第 4.1.17 条所指业务有关支出的费用；
- 4.1.29.“业务费用”是指除开采有关建设和拆除费用外，其他与石油开采有关费用；
- 4.1.30.“拆除费用”是指产品分成合同届满时由签约方实施全面的自然环境恢复、关闭开采钻井、拆除所有建筑及搬迁有关支出的费用；
- 4.1.31.“成本回收费用”是指勘探、建设、业务开展、拆除等费用的总和；
- 4.1.32.“成本石油”是指为弥补本法第 4.1.31 条所指费用按本法第 32.3 条比例从开采石油中计算的石油量；
- 4.1.33.“有效石油”是指从起运站计量石油中核减本法第 4.1.26、4.1.32 条所指石油后政府与签约方之间能够分成的石油。

第 5 条 石油的所有权

- 5.1.存在于地腹及地表中的自然状态石油、非传统石油均属国家所有。
- 5.2.国家以授予石油勘探、开采许可途径行使其所有权。

第二章 国家及地方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 6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 6.1.石油方面国家议会行使下列职权：
- 6.1.1.制定国家石油行业的发展政策；
- 6.1.2.决定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事宜；
- 6.1.3.由政府提交或自行提议在特定区域依法限制或禁止签订产品分成合同。

第 7 条 政府的职权

- 7.1.石油方面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7.1.1.负责落实石油业务有关法律的实施；
- 7.1.2.依据蒙古国法律扶持石油行业的投资；
- 7.1.3.除本法第 6.1.2 条规定，决定其他区域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事宜；
- 7.1.4.制定资源补偿费和许可证费用的征收分配及支出规则，石油统计核算规则，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关系的调整细则等；（本条于 2015.1.23 日修改）
- 7.1.5.按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实物或以现金形式收缴资源补偿费及与签约方约定的归属政府有效石油分成；
- 7.1.6.在蒙古国境内创办炼油厂则对签约方分成的石油和成本石油享有按市场价优先购买权；
- 7.1.7.遇有跨境石油蕴藏及油田则按政府间条约予以调整；

7.1.8.授予产品分成签约和解除合同权，按产品分成合同决定签约方权利义务的转让事宜；

7.1.9.决定边境地带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勘探和开采事宜；

7.1.10.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区域与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区域相互重叠时，按尊重社会经济意义予以解决；

7.1.11.授予石油销售用途输送管道铺设许可；

7.1.12.审批产品分成合同样式；

7.1.13.审批本法第 11.2.17 条所指合同样式；

7.1.14.开展石油勘探、开采权优先授予国有石油冶炼厂，且按扶持石油冶炼工业法第 3.3 条规则调整该场地上从事石油勘探、开采有关的关系。（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第 8 条 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的职责

8.1.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以下简称中央机关）就石油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8.1.1.编制发展石油行业有关政府政策；

8.1.2.组织实施石油法及实施石油法有关政府的决定；

8.1.3.制定石油资源评估和储量核算报告的要求及石油、非传统石油的初级勘察、勘探、开采及成果报告要求，制定石油矿产开采业务计划的要求和筛选签约方的办法，制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勘探、开采场地的返还、接受办法，制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技术职称规则；

8.1.4.宣布勘探区的公开招标（筛选）；

8.1.5.授予勘探、开采许可证，延期、中止、吊销许可证；

8.1.6.组织有关石油储量核算报告、矿产开采业务计划的资源专家委员会评定工作；

8.1.7.协同有关部门对石油相关业务实施检查；

8.1.8.与主管自然环境中央机关共同制定因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勘探、开采遭到破坏自然环境恢复成果的验收规则；

8.1.9.制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勘探、开采行为遵循的安全生产规则；

8.1.10.石油及非传统石油有关授予技术职称；

8.1.11.向政府提交石油销售用途输油管道的铺设建议。

第 9 条 主管石油行政机关的职责

9.1.石油方面主管石油政府机关（以下简称政府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9.1.1.落实石油法及石油有关中央机关的决议；

9.1.2.勘探区内受理邀约方、筛选签约方，并按本法第 7.1.8 条签订产品分成合同；

9.1.3.制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勘察、勘探、开采业务年度计划和预算，并监督其落实；

9.1.4.许可证持有人履行权利义务有关提出建议和指导；

9.1.5.监督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储量变化，并登记于蒙古国矿产资源统一信息库；

9.1.6.与签约方商定开采区面积及四至界限交叉点；

9.1.7.就是否授予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开采许可作出建议、结论；

9.1.8.监督核算签约方当年的投资、费用支出和资源补偿费、开采及销售的石油报表；

9.1.9.按时从石油销售收入中将政府分成及本法第 30、31、34 条所指费用和提成上缴国库预算；

9.1.10.接受和审核勘探和开采区域内完成的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地质、地质物理、水文地质、地质化学、钻探及勘探开采业务有关原始资料和报告信息；

- 9.1.11.讨论接受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勘察、勘探、开采成果报告；
- 9.1.12.制定并执行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勘察、勘探、开采报告的编制规则；
- 9.1.13.负责收回部分和全部勘探、开采区事宜；
- 9.1.14.在自然形态石油储藏带授予石油仓储许可；
- 9.1.15.对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运输出具专业结论、建议；
- 9.1.16.邀请专业机构审核石油设施及输油管道图纸，并出具结论；
- 9.1.17.审核分包方的工程技术要求；
- 9.1.18.石油资源和矿藏跨越两个或以上勘探、开采区的，按本法第 25.5、25.6 条予以协调；
- 9.1.19.起草、报批石油有关业务的规范标准、规章、须知，并对其实施行使监督；
- 9.1.20.依据法律规定暂时全部或部分中止许可证持有人的石油业务，该决定须事先报中央机关；
- 9.1.21.向中央机关提出产品分成合同修改建议；
- 9.1.22.勘探期间签约方未履行天然气勘探义务则就天然气向该区域宣布公开招标；
- 9.1.23.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0 条 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0.1.省行政长官就石油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0.1.1.执行石油法律法规及其施行有关政府和所属上级机关的决定，辖区内组织落实上述决定，并对其成果负责及给予扶持；
- 10.1.2.监督根据本法第 11.2.17 条规定，苏木、区行政长官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间所签，反映共同保护自然环境及扶持地方发展事宜合同的执行；
- 10.1.3.通过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每年向政府汇报本法第 10.1.2 条所指合作合同的执行情况；
- 10.1.4.除限制或禁止的情况，全方位扶持石油勘察、勘探、开采场地上按用途开展业务；
- 10.1.5.每年向社会公布，限制区域石油行业有关执行的决定；
- 10.1.6.组织落实石油法律法规的执行工作时，与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和政府机关间进行合作，协调各项工作间的关系。

10.2.苏木行政长官就石油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0.2.1.监督辖区内授予特别许可证场地是否按用途使用、占有，发现问题则予以制止及消除隐患；
- 10.2.2.监督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履行保护和恢复环境、保障人身健康的法定义务情况；
- 10.2.3.依据本法第 11.2.17 条规定，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签订并执行反映共同保护环境及扶持地方发展事宜的合同，向所属上级行政长官汇报执行情况；
- 10.2.4.每年向公众通报辖区内实施的石油有关决定；
- 10.2.5.执行石油法律法规及政府和所属上级行政长官的决定。

10.3.大队的行政长官就石油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0.3.1.负责落实石油法律法规及政府和所属上级行政长官的决定；
- 10.3.2.就本法第 10.2.2 条所指保护环境、恢复植被、保护人类健康及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向上级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 10.3.3.对本法第 11.2.17 条所指合同提出建议。

10.4.省公民代表会议就石油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0.4.1.讨论政府机关送达的，宣布石油勘探场地通知，并作出结论；
- 10.4.2.作出本法第 10.4.1 条所指结论时，只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拒绝；
- 10.4.3.参与验收退还场地工作成果组委会工作，并与其进行合作；

10.4.4.按石油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处理属于自己权限的地方有关事宜时，应结合国家政策，顾全国家利益。

第三章 签约方

第 11 条 签约方的权利义务

11.1.签约方享有下列权利：

- 11.1.1.除本法第 7.1.5、7.1.6 条规定，按合同支配归属自己的石油；
- 11.1.2.依据本法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
- 11.1.3.必要时经政府机关批准对年度计划及预算进行修改补充；
- 11.1.4.全面履行本法第 13.1 条义务则要求退还向托管账户所交现金；
- 11.1.5.全面履行保护环境、恢复环境义务则可全部或部分退还勘探场地；
- 11.1.6.签约方管理费用最多可达到当年回收费用的 5%。

11.2.签约方承担下列义务：

- 11.2.1.遵循蒙古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履行合同义务；
- 11.2.2.从事合同规定的业务；
- 11.2.3.向政府机关报批年度计划及预算，并执行；
- 11.2.4.政府享有本法第 7.1.6 条优先权则以国际市场价和条件供应产品；
- 11.2.5.购买业务所需货物、服务及筛选分包方时给予蒙古国纳税企业优先权；
- 11.2.6.通过蒙古国商业银行实施投资、销售收入有关资金业务，且完整、透明、公开反映于财务报表；
- 11.2.7.引用先进技术，招收蒙古国公民、技术人员、技工，就培训、石油行业实施的活动、向社会介绍其成果方面与政府机关进行合作；
- 11.2.8.对从事同样工种的外籍工人和蒙古国工人实行同工同酬，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 11.2.9.全面完成环境恢复义务，为保证勘探、开采设施的拆除，自年度计划审批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相当于当年勘探费用投入的 3%，若开采阶段则将分成利润石油的 1%以现金转入在蒙古国开展业务的银行托管账户；
- 11.2.10.按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环境保护及环境恢复工作，承担勘探、开采设施拆除工作费用；
- 11.2.11.进口勘探、开采业务所需车辆、机器、设备、材料、配件及石油产品时，将其名称、种类、数量和单价信息以及在蒙古国境内所建设施的图纸和技术条件等材料报政府机关；
- 11.2.12.未经政府机关允许不得将勘探、开采有关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传送给第三方；
- 11.2.13.每年出具石油储量变化情况报告报政府机关审核；
- 11.2.14.按本法第 7.1.4 条规则如实出具财务报表、成本回收报表、石油分成结算交政府机关；
- 11.2.15.经营中发现有历史文化古迹，则停止业务及时报相关部门；
- 11.2.16.应政府要求向其提供总结报告和投资及所有权有关的所有信息；
- 11.2.17.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就环境保护、自愿扶持当地发展与许可证场地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签订合同进行合作；
- 11.2.18.就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勘探开采区设施的拆除，设负有定期向主管石油政府机关通报信息义务的专职人员；
- 11.2.19.开采计划中反映将石油运送至国家或地方公路所需路段的种类以及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勘探开采设施的拆除所需费用等；

11.2.20.证实签约方因技术故障、出现长期亏损引起的财务困境和因法院判决、国家监察员的处罚而停业或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导致勘探、建设、开采、出口业务停止时，提前向主管石油中央行政机关告知。

11.3.因蒙古国企业单位不足、不能满足该业务要求而签约方无法履行本法第 11.2.5 条义务并得到合理证实的，经政府机关决定可全部或部分解除该义务。

11.4.运营公司除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承担本法第 11.2.1-11.2.8、11.2.12-11.2.20 条规定的义务。

11.5.分包方除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承担本法第 11.2.1、11.2.7、11.2.10-11.2.12、11.2.15 条义务。

第 12 条 合同的解除

12.1.以下列依据根据政府决议解除产品分成合同：

12.1.1.严重危害人类健康、自然环境及牲畜和经国家权力部门确定累次违反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义务；

12.1.2.签约后权力部门证实邀约资料及谈判中补充提供的材料属违法；

12.1.3.权力部门证实石油业务有关签约方提供虚假信息、报告给国家造成较大损失；

12.1.4.签约方非法转让勘探开采业务的权利义务，转让本法第 34.7、34.8 条权利义务时未按本法第 14.6 条期限支付相关费用；

12.1.5.签约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累次严重违反约定；

12.1.6.签约方就本法第 14.7 条费用提供虚假数据。

12.2.签约方认为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开采无经济价值或紧急状态、不可抗力因素延续一年或以上的，可向政府机关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12.3.政府机关自受理本法第 12.2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结论报中央机关。

12.4.中央机关就本法第 12.3 条所指结论在三十天内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意见报政府。

12.5.按本法第 12.1 条依据解除产品分成合同的，不予补偿勘探及开采费用，且将本法第 11.2.9 条所指托管账户资金用于完全恢复环境和必要时拆除勘探开采设施的支出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签约方。

第 13 条 总结合同履行情况

13.1.合同期届满或按本法第 12 条解除合同，则政府机关按下列项目总结合同履行情况：

13.1.1.签约方是否履行合同义务；

13.1.2.签约方是否全面完成环境恢复义务；

13.1.3.签约方是否依法缴清应纳税费；

13.1.4.签约方是否解决财产所有权事宜；

13.1.5.签约方是否解决勘探、开采设施的拆除；

13.1.6.是否履行本法第 11.2.10 条义务。

13.2.政府机关总结合同履行情况时邀请相关政府机关代表参与。

13.3.认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则产生本法第 11.1.4 条权利。

第 14 条 签约方转让权利义务

14.1.未经政府允许签约方无权转让产品分成合同权利义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全部。

14.2.签约方转让产品分成合同三分之一或以上权利义务时向政府机关提出申请。

14.3.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14.2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结论报中央机关。

14.4.中央机关审核本法第 14.3 条所指结论，并在三十天内报政府让其作出相关决定。

14.5.转让产品分成合同权利义务则签约方、政府机关和受让方之间签订三方合同。

14.6. 允许转让产品分成合同权利义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政府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由签约方支付本法第 34.7、34.8 条所指费用。

14.7. 签约方及受让方如实申报转让费。

14.8. 政府机关作出本法第 14.3 条结论时参考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就勘探期间是否完全履行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义务的证明。

第四章 勘察

第 15 条 石油及非传统石油的勘察

15.1. 法人与政府机关签订合同实施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工作。

15.2. 除国家自然保护区外，国家和地方其他专属用地上都可进行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

15.3. 政府机关根据石油盆地地质构造确定授予一个法人的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面积。

15.4. 非传统石油勘察期间可进行钻探。（本条于 2015.7.9 日修改）

第 16 条 申请勘察石油及非传统石油

16.1. 法人向政府机关提出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申请。

16.2. 本法第 16.1 条所指申请包含以下内容：

16.2.1. 勘察区域位置及面积；

16.2.2. 勘察期间实施的总体工作方案；

16.2.3. 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能力；

16.2.4. 计划实施工作的资金来源及融资的可行性；

16.2.5. 当年实施勘察工作的计划及项目。

16.3. 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16.1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16.4. 两个或以上法人对同一区域提出勘察申请则政府机关进行对比作出结论。

16.5. 政府机关作出允许勘察决定时考虑下列条件：

16.5.1. 申请人是否具备科技、技术和财务能力；

16.5.2. 勘察方式方法是否符合国际惯例；

16.5.3. 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计划。

16.6. 根据本法第 16.3、16.4 条所指决定，最长以三年期签订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合同。

16.7. 禁止将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名下。

第 17 条 勘察工作成果、产品分成合同

17.1. 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察人有义务将勘察工作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报政府机关作出结论。

17.2. 政府机关对勘察报告作出结论之日起六十天内，勘察人向该区域提出石油及非传统石油产品分成合同议案。

17.3. 勘察人起草反映下列内容的产品分成合同报政府机关：

17.3.1. 有效石油的政府分成比例；

17.3.2. 资源补偿费率；

17.3.3. 成本石油限额；

17.3.4. 勘探投资额；

17.3.5. 环境生态恢复费用额；

17.3.6. 培训奖励额；

17.3.7. 签字合同奖励额；

17.3.8. 启动开采奖励额；

- 17.3.9.开采量增加的奖励额;
 - 17.3.10.发展地方的奖励额;
 - 17.3.11.代表处业务的扶持;
 - 17.3.12.向政府提出的其他有利条件。
- 17.4.政府机关接到本法第 17.3 条所指议案便于六十天内与本法第 17.3、21.2、26.3 条所指人员就合同内容进行谈判, 并将协商结果报中央机关。
- 17.5.中央机关于三十天内对本法第 17.4 条所指合同议案进行审核, 并将意见报政府, 政府则收到该意见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是否签约决定。
- 17.6.政府授予签约权则由政府机关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并告知地方行政机关。
- 17.7.按本法第 17.4 条协商未达成协议则按本法第 19.1 条将该石油勘察区宣布为勘探区。
- 17.8.对一个区域同时进行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和开采时, 签约方可为一个人且按种类分别签订合同获得许可。

第五章 勘探

第 18 条 授予勘探许可证及延期

- 18.1.本法第 17.6 条所指签约方向中央机关提出勘探许可证申请。
- 18.2.勘探许可证申请应附以下材料:
- 18.2.1.产品分成合同复印件;
 - 18.2.2.自然环境影响评估;
 - 18.2.3.当年工作计划;
 - 18.2.4.支付本法第 11.2.9 条所指资金凭证。
- 18.3.中央机关审核本法第 18.1、18.2 条所指资料, 并按勘探期给下列人授予、延期许可证:
- 18.3.1.勘察后直接签订产品分成合同;
 - 18.3.2.按本法第 19 条经公开招标后按本法第 21 条签订合同。
- 18.4.石油勘探期最长八年, 且可由政府机关最长两年期延长两次该期限。
- 18.5.非传统石油的勘探期最长十年, 且可由政府机关最长五年期延长一次该期限。
- 18.6.自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之日起计算勘探期限。
- 18.7.勘探工作计划及预算按日历年计算。
- 18.8.政府机关自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之日期一百二十天内审核第一年的勘探计划及预算, 翌年的计划及预算则当年第一季度内给予审核。
- 18.9.中央机关可最长两年期延长两次本法第 18.3 条所指许可证期限, 且由签约方提供下列材料信息经政府机关提交中央机关提出申请:
- 18.9.1.勘探期内完成的工作报告;
 - 18.9.2.环境保护及恢复生态工作报告;
 - 18.9.3.延期期间的工作计划及预计预算。
- 18.10.中央机关经审核本法第 18.9 条所指资料, 认为有延期依据则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予以延期。
- 18.11.政府机关就授予勘探许可证及延期向当地行政机关通报。
- 18.12.两次或以上违反勘探工作最低费用投入义务则不予延期。
- 18.13.在政府优先授予的场地上, 授予国有石油冶炼厂石油勘探许可证。(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第 19 条 对勘探区宣布公开招标

19.1. 对下列勘探区由政府机关宣布公开招标：

19.1.1. 用国家预算资金实施勘探及由政府机关分离出的区域；

19.1.2. 勘察人拒绝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区域；

19.1.3. 此前获得勘探许可证人未勘探而退还的区域或因累次违反规定由权力部门吊销许可证区域；

19.1.4. 勘探期届满而收回区域；

19.1.5. 按本法第 9.1.22、11.1.5、17.7 条和第 12 条许可证被吊销区域；

19.1.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 政府机关就勘探区宣布公开招标最少在其网站和日报上登载三次消息。

19.3. 由主管石油政府机关根据石油资源盆地的地质构造确定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区面积。

第 20 条 受理勘探区邀约（订单）

20.1. 受理勘探区邀约期限最长六十天，且由政府机关自收到首次邀约之日起五日内宣布受理要约的截止日期。

20.2. 勘探区邀约以密封形式报送政府机关，且附下列资料：

20.2.1. 证明邀约方身份的文件；

20.2.2. 邀约方及其投资人的介绍；

20.2.3. 邀约方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授权书；

20.2.4. 证明邀约方技术、设备和技能的文件；

20.2.5. 用于勘探工作的资金保障；

20.2.6. 勘探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20.2.7. 支付本法第 34.5 条所指服务费凭证；

20.2.8. 邀约方若有合作方则其参与方在勘探、开采活动中的义务、参与比例和数量。

20.3. 政府机关就是否受理邀约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邀约方。

20.4. 中央机关和政府机关在签约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邀约方有关信息。

第 21 条 出具招标结果

21.1. 政府机关按照筛选签约方规则进行评估，并依据本法第 17.3 条所指条件选出向政府提供最惠意见的邀约方，且告知竞标方。

21.2. 政府机关与本法第 21.1 条所指招标获胜方商定产品分成合同草案，并按本法第 17.5 条作出决定则按照本法第 17.6 条签订产品分成合同。

第 22 条 评估及试开采

22.1. 签约方自钻井发现石油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政府机关正式报告，并登记钻井。

22.2. 签约方自登记钻井之日起九十天内对该井口进行试开采及调研确定其是否为开采井口，并向政府机关进行登记，且登记为开采井口则九十天内将评估方案和项目报政府机关审批。

22.3. 经评估由签约方确定是否有价值，且自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九十天内向政府机关报送储量评估报告。

22.4. 钻井试开采期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22.5. 试开采所产原油可销售和出口，且按产品分成合同调整其资源补偿费及有效石油量。

22.6. 试开采期结束至启动开采期间停止该钻井的开采。

第 23 条 资源及储量

23.1. 签约方按本法第 8.1.3 条要求完成石油资源评估及储量计算工作。

- 23.2. 签约方在勘探期届满九十天之前将储量报告报送政府机关审核，并让中央机关所属资源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后再让中央机关作出是否接受储量登记的决定。
- 23.3. 中央机关根据资源专家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和建议，审批石油矿井开采计划。
- 23.4. 应签约方及政府机关要求，由中介机构或鉴定人对储量计算、可行性研究、石油矿井开采计划作出结论，所需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第六章 开采

第 24 条 授予开采许可证及其延期

- 24.1. 签约方于中央机关作出接受石油储量登记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出开采许可证申请。
- 24.2. 签约方于开采之前需获得开采许可证，且自授予开采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开采期限。
- 24.3. 中央机关依据相关法律给签约方授予或延期开采许可证。
- 24.4. 签约方申请开采许可证时，向中央机关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24.4.1. 登记石油储量的中央机关决定；
 - 24.4.2. 当年要实施的工作计划及预算预案；
 - 24.4.3. 矿井开采计划；
 - 24.4.4. 开采期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 24.4.5. 由国家权力部门审核的统一图纸上标注开采区四至界线交叉坐标的度、分、秒图纸；
 - 24.4.6. 转入本法第 11.2.9 条所指资金的凭证。
- 24.5. 若延期开采许可证则由签约方经政府机关向中央机关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24.5.1. 开采证延期申请及依据；
 - 24.5.2. 开采证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总结；
 - 24.5.3. 保护自然环境及恢复生态工作总结；
 - 24.5.4. 当年要实施的工作计划及预算预案。
- 24.6. 授予开采许可证之日起 9 九十天内，让相关技术部门按本法第 24,4,5 条对开采区进行测量确定边界，并放置界桩。
- 24.7. 中央机关就授予或延期开采许可证向当地行政机关通报。
- 24.8. 对本法第 18.13 条是指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由中央行政机关在开采之前授予其开采许可证。（本条于 2021.1.29 日增加）

第 25 条 石油开采

- 25.1. 签约方自勘探期届满之日起九十天内未提出开采许可证申请，则终止产品分成合同，并按本法第 20、26 条规定在该区域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开采人。
- 25.2. 石油开采期最长二十五年，且签约方提出申请则由政府机关可最长按五年期延期两次。
- 25.3. 非传统石油的开采期最长三十年，且签约方提出延期申请则由政府机关可最长按五年期延期一次。
- 25.4. 签约方实施建设工作时就基础设施和环境事宜需获得相关中央机关和政府机关的许可。
- 25.5. 石油矿藏和石油聚集池跨过两个或以上开采区边界，则签约方之间签订共同开采合同，并制定统一的计划和预算报政府机关审批。
- 25.6. 签约方拒绝实施本法第 25.5 条规定，则由主管石油政府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及科学方法决定该石油矿藏及石油聚集池的开采事宜。
- 25.7. 签约方自授予开采许可证之日起六十天内，将第一年计划及预算报政府机关审批。

25.8.自第二年起签约方将翌年工作计划及预算预案于上一年结束九十天前报政府机关。

25.9.签约方在审核通过的储量内进行开采，且该部分不属试开采。

25.10.签约方应引进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和设备。

第 26 条 对开采区公开进行招标

26.1.下列情况下对开采区宣布公开招标：

26.1.1.中央机关作出接受石油储量决定后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未申请开采许可证区域；

26.1.2.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的区域；

26.1.3.前一个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停止开采已退还的开采区；

26.1.4.前一个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法律被吊销许可证收回的开采区；

26.1.5.开采许可证期限届满而收回的开采区；

26.1.6.经法院判决吊销开采许可证的区域。

26.2.在本法第 26.1 条所指区域内按本法第 8.1.3 条所指规则进行公开招标筛选确定签约方。

26.3.政府机关与本法第 26.2 条所指中标人商定产品分成合同草案报中央机关。

26.4.按本法第 17.5、17.6 条与本法第 26.2 条所指法人签订产品分成合同，授予开采许可证。

第 27 条 石油的计量及价格

27.1.政府机关与签约方协商确定开采原油的起运站。

27.2.双方就起运站位置三十天内未达成一致则由政府机关确定。

27.3.让中介专业机构在起运站进行计量。

27.4.政府机关可确定监管站。

27.5.政府机关和签约方按照国际市场销售的同类石油价确定开采石油的单价。

27.6.试开采和开采石油送至起运站或监管站采用权力部门检验的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27.7.计量工具无法正常工作或计量出现差错时，自得知计量有误之日起至前一个检验计量工具日间的中间日为计量出现误差的起始时间。

27.8.为保障和监督计量工具的完整及正常使用，选派专业的中介机构实施监督，且有关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第 28 条 石油的储藏

28.1.可按下列形式储藏开采的石油：

28.1.1.建石油储藏设施；

28.1.2.经政府机关许可在许可证区域内利用自然状态的石油聚集空间。

28.2.倾倒或抽取本法第 28.1.2 条所指聚集石油时按本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计量。

第 29 条 石油运输

29.1.利用铁路、专用汽车或输送管道运输所开采的石油。

29.2.签约方选择专用汽车运输石油时，应遵循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道路种类和规范要求。

29.3.签约方在开采区内以生产目的可建输油管道，且合同期内其所有权归签约方，合同期届满则按本法第 39.1 条处理。

29.4.签约方若建销售用途输油管道则需向中央机关提出申请。

29.5.中央机关自收到本法第 29.4 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意见报政府让其作出决定。

第七章 费、费用、成本回收、产品分成

第 30 条 许可证费及其分配

- 30.1. 签约方在勘探和开采期间每年支付许可证费用。
- 30.2. 勘探许可证费用为每年每平方公里以签约面积相当于三美元的图格里克。
- 30.3. 延长勘探期的，每年每平方公里相当于八美元的图格里克。
- 30.4. 开采许可证费用为每年每平方公里相当于一百美元的图格里克。
- 30.5. 延长开采期的，每年每平方公里以签约面积相当于二百美元的图格里克。
- 30.6. 许可证费用的 10% 归许可证区域所在苏木、区预算，20% 归省、首都财政预算，70% 归国家预算。
- 30.7. 该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付清许可证费用。
- 30.8. 未按本法第 30.7 条期限支付许可证费用的，每日以本法第 30.2-30.5 条所指费用的三分之一承担逾期滞纳金。

第 31 条 资源补偿费及其分配

- 31.1. 石油、天然气的资源补偿费为所采集原油及天然气的 5-15%。
- 31.2. 非传统石油的资源补偿费为 5-10%。
- 31.3. 资源补偿费的 30% 交地方发展统一账户，70% 交国家预算。（本条于 2021.11.12 日修改）
- 31.4. （本条于 2015.1.23 日废止）

第 32 条 成本回收费用及成本石油的计算

- 32.1. 石油业务有关一切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 32.2. 投资成本经国家审计机关审批，按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的成本石油比例回收。
- 32.3. 成本石油量为从当年开采的石油总量核减当年属于资源补偿费的石油后剩余石油的 40% 以内，而对于非传统石油则按本法规定的程序加以调整。
- 32.4. 产品分成合同届满时未收回的投资成本不再支付给签约方。
- 32.5. 勘探期的试开采用属勘探费用。
- 32.6. 投资成本回收费用不包括本法第 30.2-30.5、30.8、31.1、34 条所指费用。
- 32.7. 签约方报送的投资成本回收费用若无相应财务凭证，则不属于投资成本回收费用。
- 32.8. 政府对签约方投资成本回收费用不承担利息。

第 33 条 产品分成

- 33.1. 政府和签约方按产品分成合同对有效石油进行分成。
- 33.2. 结合每天开采的石油量确定政府分成的有效石油量，并在产品分成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34 条 其他费用、奖励及服务费

- 34.1. 按本法第 17.3 条招标中以签约方提出的比例和数额在合同中体现合同签字奖、启动开采奖、增加开采量奖及培训奖励内容。
- 34.2. 除培训和发展地方的奖励及代表处业务的扶持，其他费用转入国家预算。
- 34.3. 培训奖励和代表处业务扶持费转入政府机关。
- 34.4. 发展地方的奖励转入地方发展基金账户。
- 34.5. 勘探区邀约服务费相当于二万美元的图格里克，该费上交政府机关账户。
- 34.6. 签约方若增加勘探区面积，则将相当于十万美元，增加开采面积，则将相当于二十五万美元的图格里克上缴国家预算。
- 34.7. 签约方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时，若勘探区内未确定开发则相当于二万美元，若已确定开发则相当于五万美元的图格里克上缴国家预算。
- 34.8. 开采阶段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则将相当于十万美元的图格里克上缴国家预算。

第八章 信息总结和监督检查

第 35 条 信息材料和成果报告

35.1. 该日历年结束后的九十日内，签约方将勘探、开采工作总结及原始资料报送政府机关。

35.2. 签约方以研究、加工、分析、化验、试验和检验目的，经政府机关批准可将岩样、石油、气、液体或原始资料跨越蒙古国边境。

35.3. 当年工作结束后九十日内，签约方将跨越蒙古国边境的石油、气、液体、岩样的检验结果及岩样、原始资料交付政府机关。

第 36 条 出具财务报表

36.1. 于翌年第一季度内签约方将当年投资、开支、资源补偿费、开采和销售的石油数量、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税收、本法第 34 条所指费用、奖励、服务费等上报相关中央机关和政府机关，并通过公众媒体予以公布。

36.2. 签约方在财务报表中按会计统计法全面反映许可证区域内的有关石油业务。

第 37 条 财务报表的审核检查及确认

37.1. 主管石油政府机关依据原始材料，审核签约方通过的计划、按预算完成的工作、投资额、回收成本及应回收成本额、石油出口及销售收入核算、分成和财务报表，并出具结论报告报送国家审计机关。（本条于 2020.5.1 日修改）

37.2.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确认政府机关依据本法第 37.1 条报送的结论报告。（本条于 2020.5.1 日修改）

37.3. 国家审计机关实施本法第 37.2 条所指审计时，可邀请中立鉴定人、专家、审计法人参与。（本条于 2020.5.1 日修改）

37.4. 签约方提供审计所需全部信息资料和报告。

第九章 其他

第 38 条 紧急状态和不可抗力因素

38.1. 蒙古国全国范围或部分地区内宣布紧急状态的，政府以补偿形式全部或部分征用属于签约方的石油、非传统石油及建筑设施和机器设备。

38.2. 蒙古国发生战争或战争状态时，结合签约方当时的技术、机器和安全生产条件可要求其最大化生产。

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误签约方业务一年以上的，由中央机关按该期限延长勘探、开采期限。

第 39 条 财产所有权转让

39.1. 合同期届满前或后，按合同约定解决以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目的进口到蒙古国境内的签约方机器设备、工具、货物及不动产的所有权归属事宜。

39.2. 政府拒绝受让本法第 39.1 条所指财产的，签约方自行负责拆除。

第 40 条 赔偿财产损失

40.1. 勘探、开采中造成水井、冬营、秋营、春营、私人和集体房舍、其他建筑、历史文化古迹等他人所有、占有财产损失的，签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40.2. 签约方承担本法第 40.1 条所指建筑设施及财产的全部搬迁费用。

40.3. 签约方未履行本法第 40.1 条所指财产义务的，应按民法承担责任。

第 41 条 保险

41.1. 签约方及其分包方可依据蒙古国法律向蒙古国保险公司投保石油相关业务及财产和权益。

41.2. 蒙古国具有保险资质的公司拒绝承保本法第 41.1 条所指保险业务的，可向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 42 条 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和出现区域重叠

42.1. 勘探过程中发现天然气储量的，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政府机关，且可与其另行签订天然有关合同。

42.2. 勘探、开采石油及非传统石油期间，签约方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则十五天内告知政府机关，而该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业务有关事宜按相关法律予以调整。

42.3. 原油、天然气、非传统石油和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业务相互重叠的，许可证持有人间签订合同以相互不造成干扰和阻碍开展业务。

42.4. 无法按本法第 42.3 条所指形式工作的，按本法第 7.1.10 条规定处理。

42.5. 政府按本法第 42.4 条作出处理时，遇有完全停止某一方业务情形则由获得许可证一方补偿该许可证持有人在勘探、开采期间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 43 条 纠纷的解决

43.1. 石油业务有关发生的财产和其他纠纷无法通过政府机关与签约方协商解决的，若有仲裁协议则可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其他情形下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于 2017.1.26 日修改）

第 44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44.1. 违法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44.2. 对违法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方法追究责任。

44.3. 此前已承担刑事责任或两次受行政处罚的，吊销其许可证且吊销后的五年内，对许可证持有法人及其执行领导、董事会及类似机构成员创办或入股法人不再授予勘探、开采许可证。

第 45 条 法律生效

45.1. 本法实施前即按 1991 年 01 月 18 日通过的石油法签订合同中的本法第 17.3.1、17.3.6-17.3.11、30.2、30.4、32.2、32.3、33.1、33.2 条所指费用、支出、成本回收、产品分成按原合同规定的比例加以调整，而未承担本法第 17.3.2 条所指资源补偿费的合同则政府机关与签约方协商确定该费用额。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恩克包乐德